

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國語文寫字比賽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選拔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並訂獎勵要點激勵同學，特舉辦語文競賽。
  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協辦單位：國文教學研究會
  - 三、比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各班，每班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  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6 日（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  - 五、比賽地點：弘道樓自主學習教室
  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   - （一）寫字(限時 40 分鐘)，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。
    - （二）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七公分以上(用六尺宣紙四開，九十公分×四十五公分書寫)。
  - 七、評分標準：
    - （一）筆勢與功力：佔百分之六十。
    - （二）整潔與美觀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    - （三）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二分。
  - 八、獎勵：高一、高二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依本校師生獎勵要點第四條師生多元能力競賽獎勵方式辦理：
    - 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    - 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
    - 第三名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- ※各年級前三名及國文老師推薦具有比賽潛力同學，必須參加本校基隆市國語文競賽集訓，由集訓老師選出代表參賽同學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下學年度基隆市國語文競賽。
- 九、本計畫參加同學由承辦單位以公假辦理，評審老師以公假排代或調課辦理。
  - 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再另行規定。
  - 十一、本計畫陳報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

本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報名